

東區區議會
第十二次會議續會紀錄

日期：2018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東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委員</u>	<u>出席時間(下午)</u>	<u>離席時間(下午)</u>
丁江浩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王志鍾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王振星議員	2 時 50 分	會議結束
王國興議員, BBS, MH	2 時 34 分	會議結束
古桂耀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何毅淦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李進秋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李鎮強議員	2 時 35 分	會議結束
林心廉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林其東議員	2 時 30 分	3 時正
邵家輝議員	3 時正	會議結束
洪連杉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徐子見議員	2 時 40 分	會議結束
張國昌議員	2 時 35 分	會議結束
梁兆新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梁國鴻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梁穎敏議員	3 時 31 分	會議結束
許林慶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許清安議員	2 時 35 分	會議結束
麥德正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黃建彬議員, BBS, MH, JP （主席）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黃健興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楊斯竣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趙家賢博士	3 時 15 分	會議結束
趙資強議員, BBS （副主席）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劉慶揚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蔡素玉議員, BBS, JP	2 時 30 分	2 時 40 分
鄭志成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鄭達鴻議員	2 時 35 分	會議結束
黎志強議員	2 時 35 分	會議結束
顏尊廉議員, MH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龔栢祥議員, MH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負責者

致歉未能出席者

郭偉強議員, JP (同意缺席)

羅榮焜議員, MH

定期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鄧如欣女士, JP	東區民政事務處 東區民政事務專員
魏麗盈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東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陶輝先生	香港警務處 東區指揮官
劉德怡女士	香港警務處 東區警民關係主任
李倩文女士	房屋署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港島及離島二)
劉建國先生	運輸署 總運輸主任/港島
曾永樂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東區環境衛生總監
譚少薇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東區康樂事務經理
劉偉倫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1)
黃思敏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2)
江琦琦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秘書

華佩儀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歡迎辭

黃建彬 主席表示東區區議會第十二次會議原定於 2018 年 1 月 30 日舉行，因法定人數不足，按《東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12(2)條宣布休會。今日會議為第十二次會議的續會。

2. 黃建彬 主席歡迎各位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特別歡迎食物環境衛生署東區環境衛生總監曾永樂先生接替岑兆衍先生；以及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港島劉建國先生接替何均衡先生出席會議。他亦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東區康樂事務經理譚少薇女士；以及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港島及離島二)李倩文女士出席會議。

3. 黃建彬 主席提醒議員在有需要時按《東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48 條申報利益。

I. 通過東區區議會第十一次會議紀錄初稿

4. 委員會確認上述初稿無須修改，並通過會議紀錄。

II. 報告事項

主席匯報例會討論的事項

5. 黃建彬 主席報告，報告事項已詳細臚列在主席／副主席報告內，請各位議員參閱。2018 年 4 月份例會日期為 4 月 19 日。議員可把查詢事項或意見交給主席或副主席，以便在 4 月份例會上反映。

III. 東區區議會外訪計劃 (2016-19)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2/18 號)

6. 黃建彬 主席表示為提升地區行政質素，由今屆(2016-2019)區議會開始，每名區議員可申領最多一萬元，用於外訪活動。外訪活動必須與區議會工作有關。東區區議會於 2017 年 7 月會議後成立了外訪小組，小組於 2017 年 8 月 29 日討論了外訪計劃，建議以青島為外訪地點。初步擬議訪問行程為五日四夜，相關資料及外訪安排現載列於文件第 3 至 11 段及附件。是次外訪的擬議行程，主要考察青島的城市規劃及建設、海濱發展、歷史建築保育、體育發展等範疇，並會與當地政府機關人員會晤和進行交流。外訪日期暫定為 2018 年 8 月 13 日至 17 日。

7. 10 位議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古桂耀 議員指青島為內地發展較快速的城市，其城市管理及設施有值得考察的地方，希望是次外訪可就地方行政方面多作交流，而並非純粹進行觀光活動。
- (b) 洪連杉 議員表示擬議外訪計劃涵蓋多個考察範疇，尤其青島在保育及海濱發展方面有其可取之處。他詢問可否延長外訪日數，作更深入的交流。
- (c) 顏尊廉 議員詢問暫定外訪日期可否修改。
- (d) 龔栢祥 議員支持是次外訪計劃。他建議盡快確定外訪日期及考察事項，以便作進一步跟進，包括與接待單位落實考察安排，以及進行採購工作。

- (e) 鄭達鴻 議員詢問外訪團團員是否必須參與整個行程，可否提早離開。
- (f) 林心廉 議員詢問可否把外訪日期提前至 8 月 6 日。
- (g) 李進秋 議員贊同這次外訪計劃。她認為不需更改擬議外訪日期，議員可因應各自情況參與。
- (h) 梁國鴻 議員支持擬議外訪計劃，並詢問會否訂定最少成團人數。
- (i) 鄭志成 議員詢問若訪問團團員報名後因事未能出發，相關安排為何。
- (j) 李鎮強 議員詢問若部分議員未克參加考察團，其未使用的一萬元經費可否調撥以資助是次外訪。

8. 黃建彬 主席回應時表示外訪撥款旨在讓議員可藉出訪交流，汲取經驗，提高地區行政質素。經小組討論後，初步擬定青島為外訪地點，而暫定 8 月 13 至 17 日的五日四夜行程亦已考慮了建議進行考察的事項、區議會休會期及預算等多個因素。按民政事務總署的安排，每名區議員每屆任期最多可獲一萬元用以支付區議員外訪的開支，超出此限額的款額需由議員承擔。區議員的個人帳目亦不可轉移。至於成團人數方面，部分議員或有其他事務未能於上述日期參與外訪，故初步未有訂明需超過半數議員才可成團的規定，可待確定參與人數後再按情況考慮。外訪既為東區區議會的集體出訪交流活動，團員必須一起參加整個行程，不能提早出發或延遲返港。

9. 東區民政事務專員 補充指文件第 7 段列出訪問團外訪時的安排，當中包括「團員若有任何不同意見，一概以團長及副團長的決定為最終決定。訪問團團員外訪時必須一致參加整個行程，不能提早出發或延遲返港，並避免離開團隊。若區議員在外訪活動期間需要離開團隊，應獲得團長批准。」此外，若議會通過相關外訪計劃，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轄下駐山東聯絡處將協助聯絡有關接待單位，實際外訪日程及項目需待當地的接待機關確認才可落實。秘書處亦會於其後按政府一貫的《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進行採購。秘書 表示按文件第 11 段的安排，若已報名的議員出發前因故未能參與外訪，例如生病或未持有有效的證件等，若外訪活動已涉及支出，議員需承擔實際已支付的開支。相關安排需視乎實際情況而定，包括開支可否由保險賠償所抵銷等，而在有需要時可因應個別情況徵詢民政事務總署的意見。

10. 經討論後，議員通過文件所載的擬議外訪計劃及安排。黃建彬主席表示待駐山東聯絡處聯絡相關接待單位落實實際日程後會徵詢議員，秘書處並會邀請議員報名參與是次外訪。由於本屆區議會只舉辦一次外訪，他鼓勵各位議員盡量參加是次外訪，藉此汲取經驗，進一步服務東區。

IV. 東區區議會撥款財政狀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4/18 號)

11. 秘書介紹第 4/18 號文件。

12. 議員備悉上述撥款財政狀況。

V.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一次及第二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5/18 及 6/18 號)

13.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會後備註：東區區議會已分別於 2018 年 2 月 7 日及 3 月 1 日以文件傳閱方式通過有關增選委員的委任，以及活動計劃及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撥款申請。)

VI. 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第十一次及第一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7/18 及 8/18 號)

14.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VII.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十一次及第一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9/18 及 10/18 號)

15.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VIII. 食物、環境及口生委員會第一次及第二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11/18 及 12/18 號)

16.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會後備註：東區區議會已於 2018 年 2 月 7 日以文件傳閱方式通過有關增選委員的委任。)

IX.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第十一次及第一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13/18 及 14/18 號)

17.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X. 審核委員會第十一次及第一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15/18 及 16/18 號)

18.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XI. 節日慶祝活動專責小組第十一次、第一次及第二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17/18、18/18 及 19/18 號)

19. 議員備悉專責小組的會議紀要。

XII. 宣傳區議會工作專責小組第一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20/18 號)

20. 議員備悉專責小組的會議紀要。

XIII. 東區社區重點項目督導小組第一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21/18 號)

21. 議員備悉督導小組的會議紀要。

XIV. 東區地區管理委員會第 223 次會議報告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22/18 號)

22.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報告。

負責者

XV. 下次會議日期

23. 會議於下午 3 時 55 分結束。東區區議會第十三次會議將於 2018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8 年 4 月